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一条

修改前	修改后
为维护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下称《党章》）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第八条

修改前	修改后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第十三条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p>者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	--

四、第十七条

修改前	修改后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出口生产的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引进生产所需技术、设备、产品零部件、原辅材料。</p> <p>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生产销售橡胶、塑料制品；汽车、摩托车销售，其它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及三产，自营进出口业务。</p>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出口生产的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引进生产所需技术、设备、产品零部件、原辅材料。</p> <p>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生产销售橡胶、塑料制品；汽车、摩托车销售，其它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及三产，自营进出口业务。</p> <p>主业范围：航空产品、汽车零部件。</p>

五、增加“党委”章节，放在第八章，之后的章、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修改前	修改后
<p>无</p>	<p>第八章 党委</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1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依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p>

	<p>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长、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单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

以上内容调整后，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